

股票简称：科迪乳业

股票代码：002770

编号：2015-034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该购买资产事项涉及收购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公司现已积极安排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始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以确保本次重大事项的顺利实施。因该事项尚在筹划之中，相关方案最终形成尚需沟通和论证。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周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计划在 2015 年 12 月 9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资产收购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公司在本次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